

# 参 考 信 息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图书馆主办      第 2 期      (总 126 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

## 加强学风建设 恪守学术诚信

**编者按：**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学风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是防腐工作的一部分。学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领导作风、教风、学风、考风、班风建设等，它全面地反映出一所学校的精神面貌和办学水平。学风建设除了制度建设外，更重要的是一种精神文化建设。它需要全校形成一种共同的价值观、信念、态度、规范及行为习惯。它能极大地影响学校成员的价值选择、人格塑造、思维方式、学术氛围、道德情操、行为习惯，对学生提供启迪和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加强学风建设，能够恪守学术诚信、捍卫学术尊严、完善学术人格，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和学术文化氛围，进一步增强我校科技创新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此，我们选编部分材料，供领导和相关部门参考。

### 目 录

1. 以文化之魂引领学风建设..... (2)
2. 防范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借鉴与比较..... (3)
3. 加强学术学风建设繁荣人文社会科学..... (7)
4. 学术不端行为成因研究综述..... (9)

## 一、以文化之魂引领学风建设

文化引领风尚。大学文化最集中表现是大学精神，学风是其重要标志。学风是否端正，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判断大学文化建设的水平与能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当代中华文化之魂，引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大学文化建设也只有自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学风，才能有效推进文化育人、以文化人。

经过近一段时期的治理整顿，我国大学的学风正在向好的方面转化中。好多大学结合先进文化建设，采取一系列举措，提出对学术道德不端正要“零容忍”。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学风不正、学术道德滑坡的问题，仍在一些高校、一些人群中严重存在。主要有四个问题：一是浮躁而急功近利。求数量、追速度而不求质量；求多不求精；敢说敢吹，夸夸其谈，一分成果要说十分，捕风捉影的说成是规律。有个说法，项目越来越多，成果越来越少；论文越来越多，创新越来越少；教授越来越多，大师越来越少，确实让人忧虑。二是缺乏学术道德。论文注水，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招摇撞骗，违背事实，不求实证，学术泡沫；缺乏健康学术批评，或互相吹捧，或旁敲侧击，或相互攻击。三是理论脱离实际。闭门造车，无的放矢、脱离现实。教条主义严重，照抄照搬，思想僵化，墨守成规，言必称本本或国外。四是师德师风建设薄弱。少数教师出现所谓人生理想趋向实际，价值标准注重实用，个人幸福追求实在，行为选择偏向实惠倾向。有的没有人生追求，认为拿多少钱干多少事，甚至把收入作为衡量价值标准。有的对社会兼职兢兢业业，对本职教学应付交差等。

大学学术风气、学术道德现已成为社会关注热点。如果反复成为社会热点，这是高等教育之痛，也是大学文化建设的悲哀。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强调：“文化引领时代风气之先，是最需要创新的领域。”我们应在加强大学文化建设过程中，坚定不移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学风建设，重塑大学学术形象，倡导学术道德，创新体制机制。树立崇尚学术理念。大学作为探索未知世界，认识发现真理，为解决人类面临各种问题提供科学依据的前沿，承担着培养创新人才、创新知识历史使命。大学追求的目标是学术。首先要明确学术研究目的，究竟是求“虚名”做“应景”之作，还是为金钱作“商业”之作；是借学术谋“禄位”，还是借学术求私利。学术研究是一种极其高尚的理性和精神追求，是探索性、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崇尚学术就是要坚持不懈、百折不挠、矢志不移、一往无前，就是要独立思考、大胆质疑，不为世俗、不囿于权威。倡导探索真理的求真精神、尊重事实的求实精神、自我扬弃的批判精神和超越现状的创造精神。学术需要积淀，学者需要执着。淡泊明志，宁静致远，认真读书，多思慎思，关注现实世界，注重学术积累。

培养刻苦探索精神。一个人事业要成功，特别要做出比较大的创新贡献，需要有坚忍不拔的毅力，十年磨一剑的恒心，自立自强自信的奋斗精神，甚至面对失败风险。做学问是不容易的，取得成果更是不容易的，它需要毅力、勤奋和激情，还要经得起挫折。做学问是一个艰苦探索、辛勤耕耘的过程，就是要科学探索、寻求真理、揭示规律。一些学术大师自觉探求济世精神，既给学术界留下了学问，又留下了人格精神，也为后人留下了治学之道、做人之道。其学术品格，是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

营造激励创新环境。创新文化的核心是激励探索、包容个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激励人才创新，就要为人才提供宽容环境，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学术风气，倡导学术民主精神。要提倡理性怀疑和批判精神，鼓励学术民主，倡导学术包容。要为那些长期坐“冷板凳”，从事艰苦的学术积累，为攻克世界性难题而默默奉献毕生精力的教师创造一种激励环境。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数学教授怀尔斯，用了8年时间解决了一个350年人类没解决的数学难题—费马大定律。他8年没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没出一本学术著作，而普林斯顿大学竟然没有扣发他的工资，没有让他下岗。学校的包容为怀尔斯成功提供了有利条件。如果急功近利，只能出小成果，难有大创新。

倡导学术诚信道德。何谓诚信？诚是诚实，真实而不虚伪；信是信用，守诺而不违约。诚信是做人之本，学术发展之道。诚信蕴含坦诚、忠实、表里如一、言行一致。诚信要敢于面对真实自我，展示本色人生，全面客观审视自我，既不妄自尊大、自欺欺人，也不妄自菲薄、自我贬低。学术诚信是一种品质，更是一种素养，主要包括严谨治学，追求真理；勇于探索，修正错误；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保护知识产权。我们要倡导学术自由，维护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要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要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特别要完善健全人才评价机制。大学教授最重要条件，应该看其对所在领域广度和深度了解，对教书育人规律和方法掌握。现在评教授，只看你有多少项目、多少奖励、多少论文，至于能不能教好课，有没有心思教课，教课效果怎样，都在其次。克服这些弊端，必须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风气，使大学文化发展始终沿着正确航向。

（摘自：《以文化之魂引领学风建设》中国高等教育 2011.22）

## 二、防范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借鉴与比较

### （一）中外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内涵界定及标准认定

#### 1. 内涵界定

科研不端，曾经也被称为“学术不端”或“科学不端”。科研不端行为是一种与科学研究所追求的求真、务实、创新观念和精神相悖的行为。它表现形式众多、涉及领域广泛，日益成为人们广泛关注的社会现象。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和定义，各国政府及相关机构先后有不同说法。美国政府于1988年首次提出“Misconduct in science”概念，并将其定义为“编造、篡改、剽窃、欺骗或其他在申请课题、实施研究、报告结果中严重违反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2000年，美国联邦政府通过科学与技术政策办公室发布了科学研究不端行为联邦政策，界定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在准备、实施、整理以及发表等科研环节中出现的造假、篡改及剽窃行为。其中，造假是针对科研结果的，也就是指科研过程没有问题，但是为了迎合需要，人为导出结果，并且对结果进行记录和报告；篡改是指对研究材料、设备以及研究过程进行人为的掌控，改变或省略某些数据或结果，从而使得研究不能精确地在研究报告中表现出来；剽窃是指没有通过适当的方式占用他人的观点、研究程序、结果以及话语，也包括占用他人未发表的研究计划和手稿内容。”自2000年以来，美国学界以及政府机构基本上都根据这个定义来进行科研不端行为的学术研究和政策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006年，我国科技部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章程办法中，界定科研不端行为为“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2007年，中国科学院正式发布《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明确科研不端行为是指研究和学术领域内的各种编造、作假、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滥用和骗取科研资源等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

英国皇家物理学院、英国生命技术和生命科学研究理事会将“科研不端行为”分为三类：侵权、盗用他人成果；抄袭和剽窃；伪造数据和弄虚作假。德国马普学会（Maxplanck Society）将其分为四类：故意的虚假陈述；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破坏他人研究工作；联合作伪以及其他具体情况。

综上不难发现，各国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认定均是基于主体的主观、有意、甚至是恶意作为。那些因受研究水平和能力制约等客观条件造成的、非故意的错误或不足，以及与科研无关的、非恶意的错误等行为，一般不被认定为科研不端行为。

#### 2. 认定标准

一旦接到不端行为的举报，首先要根据对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标准判定其是否为“不端行为”，确是如此才能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惩罚措施。因此，如何认定科研不端行为至关重要，已经成为制定科研不端行为约束规范的核心内容，它包括内容和程序两方面的认定。

##### （1）不端行为的内容认定

许多西方国家明确界定了“科研不端行为”，并对不端行为的类别大致做出了区分。美国联邦政策除了对作假行为做出界定和分类之外，还规定了判断作假行为的基本条件：第一，是否明显违背相关科学研究共同体的规范；第二，行为是否具有故意、草率以及明知特征；第三，是否有充分的证据。

在我国，中科院对“科研不端行为”有六条认定标准，即：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同时，还明确指出在研究工作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如：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与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等等，不能

认定其为科学不端行为。

## （2）不端行为的甄别程序

科研不端行为是否被认定，直接关系到相关人员的名誉和利益，是一个需要高度负责、细心处理的严肃问题。因此，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认定，各国都会采取谨慎态度，一般通过制定和遵守严格的认定程序以完成认定。美国政府在这解决这个问题上的做法最值得借鉴。2000年，哈佛大学依据联邦政府公布的《如何认定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和程序》明确规定了科研不端行为的认定程序，包括处理举报、询问和调查三个阶段。认定一项科研不端行为不仅需要遵循举报、举报评估、质询、调查、相关机构的监督与评审以及处罚等行政程序，而且需要遵循上诉、听证与司法裁决等法律程序。这种健康、有序、高效运作的层级监管机制以及及时、公正和秘密查处程序，为充分实现由上述制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提供了重要的保证，进而也为美国成为迄今为止世界上防范科研不端行为效果最显著、制度最完善的国家奠定了基础。

## （二）防范和治理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比较

表1 美、德、英、日、中五国防范和治理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及特点

国别	相关制度	特点
美国	政府建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门用来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生。2005年，美国国家卫生部宣布了《针对研究不端行为的公共卫生政策》，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给出了更为详细的新规定。	建立预防科研不端行为的机制最为完善
德国	强调学术自治，崇尚科研自律。没有负责管理科研诚信的官方机构和专门的法律规定，在没有线索表明学术不端行为触犯刑律之前，政府不介入。 但在研究理事会、大学和研究机构层面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并出台了相应的规定和措施。如德国马普学会制定的《研究行为规范》，是其下属研究任职人员都必须遵守的规范。	以科学界自治为主
英国	研究团体、机构和大学内有严格的科学家行为准则和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指控的相关程序，如实际发生不端行为则启动相关指控程序追究责任，起到较强的威慑作用。	以学术机构为主
日本	2005年7月，日本学术会议发表了《科学研究中不端行为的现状与对策报告》；2006年初，日本政府科学技术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综合科学技术会议，发布了《关于切实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意见》。	制度尚未健全、措施不断完善
中国	2001年，中国科学院发布了《中国科学院院士科学道德自律准则》； 2004年，教育部发布了《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2006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加强科研职业道德建设，遏制科学技术研究中的浮躁风气和学术不良风气”； 2007年2月，中国科学院发表《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宣言明确提出诚实守信、信任与质疑、相互尊重、公开性等四大科学道德准则，并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内涵、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009年10月，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完善监督和惩戒机制，遏制科研不端行为”。	尚未形成系统、完善的防范机制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展科研不端行为研究的国家之一，也是迄今为止建立预防科研不端行为的机制最为完善的国家。在美国，科研不端行为被视作“特殊手段的犯罪”，也称“脑力劳动犯罪”。美国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惩治相当严厉，对各方的责任也都有清晰的界定。

德国政府虽然没有专门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行政机构，但就科研不端行为的惩罚措施而言，其要求最为严格，惩罚也最为严厉。在德国，科研不端行为不仅仅属于道德范畴，严重的则被认定为犯罪行为，行为人将面临罚款、解雇、取消学位、返还各类奖学金及科研资助等严重惩罚。英国发生科研不端行为的事例并不是很多。

英国之所以能够长时期地保持科研诚信，除了以学术机构为主，还与在科学界内科学家严格自律、传统习惯和全社会范围内务实求真的风尚及广泛覆盖的信用体系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英国，涉及科研不端行为的人员不仅会名誉扫地，而且会因此结束自己的学术生涯。

日本于2005年相继出现了“东京大学教授论文造假案”和“姐齿抗震强度伪造事件”，两起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关注，引发了部分民众对日本科技人员的不信任感和道德谴责。作为日本最具代表性的科学工作者团体——日本学术会议，于同年7月发表了《科学研究中不端行为的现状与对策报告》。在此报告发表之前，日本并未建立任何专门负责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机构，也没有建立应对学术腐败的法律、法规体系。如有科研不端行为发生，通常交由涉案的相关单位设立临时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和裁决。自2005年至今，日本的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等均在积极的研究和讨论，希望早日建立完备的制度和实行完善的措施，有效防范科研不端行为。

中国于上世纪80年代开始进行科技体制改革，科技界随即开始了一场关于科研学术道德问题的旷日持久的大讨论。针对近年来学术不端行为频频发生的现状，我国政府也及时出台了一系列的科研行为规范。尽管我国政府已经在防范科研不端的问题上做出了很多的努力，但与我国目前存在的科研不端现象相比，仍需加快步伐、加大力度，以尽快形成系统、完善的防范机制。

### **（三）西方发达国家防范和治理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要措施**

#### **1. 防范措施**

西方发达国家防范科研不端行为的比较有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种做法：

##### **（1）从在校学生入手，建立学会制度，倡导学术诚信**

美国各界很早就认识到，学生是未来从事科学研究的希望所在，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无论对于科学研究，还是对于社会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教育部门是科研诚信教育的主力军。美国的诚信教育在中学甚至在小学阶段就已经开始了。为了促使学生深入了解学校的诚信规定，许多大学都将诚信条例印制在新生手册中，在报到之际发给每位新生，一些大学每年都会专门举办一次“学术诚信周”等活动，强化学生的相关知识。除此之外，学校还会通过网站、宣传短片和定期出版科研诚信刊物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

##### **（2）通过专业学会加强对科研工作者科学道德的培养**

在防范科研不端行为的过程中，美国的专业学会组织作为一种学术和科研的共同体，通过制定专业写作规范、行业伦理、专业人员的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则，强化科研操守，倡导道德自觉，有效地规范和约束共同体成员的科研行为。例如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以及宾西法尼亚大学法学评论社的《蓝皮书：统一注释体系》和现代语言学会的《研究论文作者手册》，为自然科学、法学、心理学、教育学和语言学等专业学科科学建立写作规范奠定了基础；医学会制定了《医学伦理守则》、物理学会制定了《专业行为指南》、心理学会制定了《心理学家的伦理原则和行为准则》……专业学会组织的规范、约束和支持作用，有力地推动了美国高校的科研诚信建设。

##### **（3）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始研究防范科研不端行为的国家之一。在注重诚信的美国，民众对于科研诚信的认识普遍较高，给研究人员造成了保持科研诚信的强大社会压力。一旦有科研不端行为被揭穿，不论是诺贝尔奖获得者、其他名人，还是一般学者，其受到处罚的程度轻重姑且不论，但当事人在学术界将身败名裂是肯定的。因此，美国注重建立信息公开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对媒体的正面引导，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传递、社会公众舆论等社会力量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广泛监督，从而对遏制科研不端行为发生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 2. 制裁措施

西方发达国家的大多数科研机构均已制定了相关的制裁措施，且内容大同小异。相比较而言，德国马普学会制定的制裁规范最值得借鉴。它明确了严重科研不端行为可能涉及的法律后果：第一，公务员法：罚款、减薪、调职、开除公职、减少或取消退休金；第二，劳动法：将不端行为记入人事档案，按照合同解除其与研究机构的劳动关系，以及其它按照德国相关雇佣关系的法律所采取的措施；第三，高校法：取消学位、学衔，吊销执教资格证书等；第四，民法：按照专利法、版权法等民事法律规定采取措施，如禁止出入某些场所、交出剽窃的资料、返还各类奖学金、科研资助费，赔偿损失等；第五，刑法：对构成个人隐私伤害、身体和生命损害，伪造、偷窃等违反国家刑律的行为，应予以刑事制裁。

### （四）西方发达国家的做法对我国治理科研不端行为的启示

#### 1. 进一步完善评价机制

科研评价指标是科技工作者的重要导向。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科学研究的评价问题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美国基础研究的主要资助部门——国家科学基金会（NSF），从1994年开始，每年向国会提出预算报告的同时，必须附上一份绩效评估报告。法国采取宏观指标和微观指标相结合的办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评价体系，不仅从经济、社会和文化多方面去审视科研实施的绩效，还从欧洲和国际范围内评价科研结果的意义。上世纪90年代，日本科学技术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研究开发评价实施办法大纲》，提出了建立“开放型”研究评价体制的基本框架。所谓“开放性”，即包涵评价标准的开放性、评价主体的开放性、评价结果的开放性和评价结果利用的开放性。

目前，我国的科技评价制度尚不完善，在具体评价工作中还存在着重数量不重质量、重名望不重实绩、重论文不重业务、重短期成果不重长远积累、重设施改善不重队伍建设等问题。这些弊端容易导致学术成果评价非科学化，同时也驱使研究者不去潜心从事学术研究，转而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甚至不惜抄袭、剽窃。我们应当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遵照科技创新的内在规律，加快完善科学的评价体系。例如，在评价内容上，不仅要关注直接的、近期的和显性的价值，也要关注间接的、长远的、隐性的价值；在评价方式上，不仅要公开透明，还要主动接受学术界的广泛监督，以增强公信力。

#### 2. 重点加强学术道德教育

科研不端行为本质上是一个科学道德问题，培养科研工作者的道德意识和慎独精神，是打击科研不端、实现标本兼治的重要途径。世界上许多国家的高校为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倡导学术诚信纷纷开设了与科学道德教育相关的课程，如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开设了一门跨学科的“科学、技术与社会”课程。课程将科研不端、科学家的责任、科学伦理道德等问题置于科学、技术发展的历史发展背景之中，让学生了解科学的本质、重要性及其对社会的影响。反观我国高校，过于注重对学生单纯传授知识，忽视了对他们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我国的高等教育应将科学道德培养列入大学和研究生培养的必修课程，使学生清晰地懂得何为科研不端行为、何为良好科研实践，养成恪守学术诚信的自觉性和科学研究的慎独意识，力戒急功近利、心浮气躁、弄虚作假的不良习气。

#### 3. 加强政府介入、健全惩处机制

为实现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有效惩治，西方发达国家纷纷建立了惩处机制，依照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给予如警告、终止并收回资助，取消所获科研资助或评审专家的资格等惩罚；对于由严重科研不端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以上各国有关部门则通过相关法律实施法律制裁。反观我国，我们应加强政府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介入强度，建立、健全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惩处机制，依托明晰、具体、刚性、可行的法律法规制度，对科研不端行为予以有力的监管与制裁。对于那些为了攫取经济利益的行为者应给予相关的经济制裁，使其因科研不端行为受到的惩罚比因此获得的利益更加严重；对于那些想要通过科研不端行为获取名誉或地位的人，应当限制其参与科研活动，并剥夺其享受国家资助研究的资格等，以提高其科研不端行为的成本和代价。

#### 4.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连带责任制”

在我国还有一种特殊的科研不端现象，即：某些高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出于保护自身名誉、利益等考虑，存在包庇科研不端行为为个体的行为，致使某些科研不端行为发生后，不仅得不到有效地遏制与制裁，反因受其所在科研单位的包庇暂时获得不同程度的保护。基于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借鉴美

国政府的做法：对于监督和发现科研不端行为的政府科技部门和研究机构应当共同负有责任。政府部门对联邦资助的研究拥有最终的监督权，而研究机构对预防和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必须承担主要责任，并对与该研究机构有关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研究和处理。

### 5. 建立科研数据和科研资料管理制度

防范科研不端行为的另一种途径就是要加强科研人员的防范意识，切实做好科研工作记录、保密及原始资料备份工作，谨防自己的研究成果被他人窃取。在我国，由于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尚未健全，绝大部分科研人员是将最有价值的实验结果、技术材料、数据、表格、分析报告等核心材料，特别是原始技术、数据、材料作为技术秘密“自我保存”了，缺乏系统、有效的统一管理。因此，对于高校等科学研究基地应尽快健全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将科研材料和原始数据妥善保存，以有效减少随意侵占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的数量，控制伪造、篡改、编造数据等不端行为的发生风险。

（摘自：《防范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借鉴与比较》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年12月第25卷第6期）

## 三、加强学术学风建设 繁荣人文社会科学

### （一）当前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当前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学术失范和学风不正的问题，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毫不夸张地说，任何一个对我国学术研究有所关注和了解的人都会发现，像急功近利、浮躁、脱离实际、漠视和侵占他人成果、片面追求数量、粗制滥造、弄虚作假、学术批评庸俗化以及学术评审的行政化等等，已经成为极为普遍的现象。这些不良现象严重地损害了学术研究的环境，损害了学术的声誉，挫伤了广大研究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危及了人文社会科学的健康发展。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些问题的存在是长期积累的结果，其出现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这可从人们的思想认识、相关的体制和社会环境的影响等三个方面来加以考察。

从思想认识上看，首先是有关人文社会科学的一些重大的和基本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一方面，人文社会科学的定位是什么？在社会发展中，它应当发挥什么样的作用？能够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又如何发挥作用？等等，我们对像这些重要问题的认识并不完全清楚；另一方面，我们对人文社会科学及其各学科中的一些重要概念和基本的理论问题还缺乏广泛的共识，有的甚至还存在严重的分歧，因而易给人一种人文社会科学说不清、道不明的印象。这方面的例子太多，例如人文社会科学包括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部分，可人文科学的确切含义是怎样的？它是不是科学？什么是政治？什么是文化？什么是社会主义？等等，人们对这些问题讨论了很久，但认识上仍然存在很大的分歧。这就充分表明，在当前，人文社会科学仍然是一个需要被进一步研究、认识和把握的对象。其次，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以及人文社会科学本身的独特性，使人们对人文社会科学产生了一些片面和错误的认识。从历史上来看，我们过去曾经一度把人文社会科学简单地同政治及宣传工作相联系，把它作为解释现行政策或政治理念的工具，而至今这种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现状来看，长期以来，一些研究者缺乏问题意识、缺乏研究和回答现实问题的能力，因而造成了人文社会科学脱离实际或相对滞后的现象。从人文社会科学的性质和特点来看，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是精神产品，其对人和社会的起作用的方式与自然科学的“硬”与“显”相比，具有“软”和“隐”的特点，比较难以观察和把握。由于以上这些原因，使得至今依然有不少人，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一些决策者、管理者和一部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怀疑甚至否定人文社会科学的价值和功能，怀疑甚至否定其规律性和科学性的看法。这些错误认识，必然会导致在实际的管理和学术研究活动中，出现轻视甚至否定学术规范、不讲原则的制度和做法以及不尊重学术规律、浮躁的治学态度。

从体制上看，目前的学术体制、教育体制和科研管理体制就存在一些明显的不科学、不合理的地方，导致甚至助长了学术失范和学风不正现象的滋生与发展。例如，现有的学术激励机制、成果评价体系不仅存在着过分强调科研成果的数量，而且把它与研究者的工资、职称、奖励、住房及各种其他待遇直接挂钩，在这样的背景下，学术必然要为利益所驱动。而与此同时，现有的科研管理制度中又缺乏相应的监督和约束机制。其结果必然是，片面追求数量、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甚至抄袭剽窃等不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行为的大量出现。又如，我们国家目前的教育科研体制仍然体现着鲜明的计

划经济特点，这一方面导致了学术行政化的现象——客观地说，现在行政对学术的干预是非常严重的，具有全面性、全程性的特点；另一方面，又导致了学术研究的浮躁和急功近利现象。学术研究的浮躁和急功近利现象不仅体现在一些研究者身上，而且也反映在一些决策者和管理者那里。有这种心理的人往往认为可以并且急于通过行政方式、行政手段来推进人文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和发挥它们的作用，具体而言，就是通过片面追求科研成果的数量和实施一个个项目、工程来达到这一目的。可以说，现在许多违背学术规律的现象，如采取运动式的方式限时进行课题攻关，频繁地对科研人员进行考核，重申报、轻研究，重成果形式、轻成果效益，等等，都与之有密切的关系。而这又必然反过来助长了学术失范现象和浮躁、急功近利的学风。

从社会环境的影响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激发了人们对个人利益和个人价值的追求，但在社会尚未建立良好的约束机制的情况下，也引发了人们普遍的浮躁、急功近利和惟利是图的心态，使整个社会价值观出现畸形。如“一切向钱看”，假冒伪劣泛滥，以“片面强调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总量，忽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特征的错误的发展观等等，都是这种心态和畸形价值观的反映。受这种错误思想的影响，一些研究者也出现了浮躁和急功近利的心理，既耐不住寂寞而缺乏坐冷板凳的精神，也不愿深入社会，参与社会实践，漠视自己的社会责任和学术责任，把学术研究当作追求个人名利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违背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现象自然就难以避免。同时，以这种浮躁、急功近利和惟利是图心态与畸形价值观为基础的不良的社会风气，也姑息迁就了一些研究者的不良行为，使大量的学术失范和学风不正乃至学术腐败问题得不到及时与有效的查处。

## **(二) 关于遵守学术规范、加强学风建设、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的几点建议**

### **1. 树立科学的人文社会科学发展观**

树立科学的人文社会科学发展观，就要坚持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坚持以人为本，首先要求我们充分认识到人文社会科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对提高人的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大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就要求广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树立对社会、对国家、对人民的高度责任感，要关注社会、关注民生，要努力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绝不能漠视自己的学术责任和社会责任，把学术研究当作追求个人名利的工具或小圈子里的活动。坚持以人为本，还要求有关部门决策者、管理者在工作中把为国家和社会服务与为学者服务相统一起来，充分尊重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的学术人格和学术自由，尊重学者的劳动和研究成果，积极地为他们的研究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树立科学的人文社会科学发展观，就要深刻认识和尊重人文社会科学的规律和特点。与自然科学相比，人文社会科学具有鲜明的文化传承性、研究过程的不可重复性、研究成果的多样性和独特性以及作为知识体系与价值体系相统一性等等特点。不仅要求广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树立良好的学风，做到要甘于寂寞，淡泊名利，力戒浮躁，潜心钻研；要认真读书，多思慎思，关注现实世界，注重学术积累；要厚积薄发，出精品，出上品；要加强团结、和谐合作，在学术研究中相互切磋，共同进步。还要求有关的决策者和管理者，要有开阔的视野和宽广的胸怀，要提倡探索、尊重探索、鼓励探索；要坚决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既要尊重研究者的学术自由，不打棍子、不扣帽子，又要提倡积极的健康的学术争鸣和学术批评。

树立科学的人文社会科学发展观，就要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方针。要充分认识人文社会科学对于人的全面发展、对于推动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作用，促进人文社会科学与社会协调发展；要充分了解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不同规律和特点，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管理方法和评价方式，促进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协调发展；要在大力发展应用学科的同时，加强对基础学科的支持和投入，多出精品力作，促进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的协调发展。

### **2. 不断创新科研管理制度**

科研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发展的方向、水准的高低以及学风的好坏都有直接的关系。可以说，在现代社会，科研管理制度的创新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创新活动的基础。

进行科研管理制度的创新，要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突出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为研究者服务的理念；要在制度设计上，防止非学术因素对研究活动的干扰，保障学术自由；要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科研资源分配，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

科研成果转化, 加强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要探索出一种能够把应用研究、咨询服务与社会需求紧密联系起来的有效方式和运作机制; 在重要科研计划和重大政策、制度、措施制定上, 要坚持民主、科学、公正的原则, 充分发挥广大专家学者的智慧; 要积极借鉴国外的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

进行科研管理制度的创新, 还要特别重视建立健全的人文社会科学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现在许多重大的奖项要求参评成果的参评时限太短, 带来了一些弊端: 一是不科学地排除了一些出版或发表年限稍长的精品和上品; 二是影响了评价成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是容易发生单纯地把当前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和政策取向当成了评价标准的现象, 从而往往导致或助长科研中的“追风”和“急功近利”等情况。因为时间和实践是科研成果最好的试金石, 只有那些经受了时间和实践考验仍然能得到人们普遍认可的科研成果, 才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 才称得上精品和上品。

当然, 建立健全人文社会科学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还要注意: 一是坚决摒弃那些简单的量化管理方式和手段; 二是要着重看科研成果的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 这包括同行的评价和介绍、学术界的引用率以及政府与企业的采用情况等; 三是要充分体现不同学科、成果、人才的特点, 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注重分类的原则, 如对人文学科与社会学科、应用学科与基础学科评价方式应有所区别; 四是要尊重研究者的原创性劳动, 建立健全保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有关制度和有关的监督与制约体系。在组织评审过程中, 要尽力减少行政评估行为。目前, 行政主导的评估行为过多过滥, 不仅影响了正常的学术研究、违背了学术规律, 而且易导致权力寻租行为和腐败现象。

### 3. 积极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这方面, 除了前面提到的要充分尊重学术规律、提倡积极的健康的学术争鸣和学术批评以及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之外, 还包括以下多方面的内容:

(1) 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加强诚信教育, 为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诚实守信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优良传统, 是社会健康发展的根本, 同时也是立人之本、立校之本。在当前, 在全社会范围内加强诚信教育, 对人们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树立良好的行为规范和正确的价值观念。

(2) 决策者和管理者要努力减少行政因素对学术的干预: 在处理行政与学术研究的关系上, 要坚持“无为”而治, 努力使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有一个自然的人文社会环境。

(3) 要建立健全社会监督、行政管理和个人自律相统一的学术监督与约束体系。

(4) 要发扬学术民主, 切实做到不唯上、只唯实, 既要反对盲目崇拜学术权威现象, 也要反对任何学术权威压制新的学术思想观点和新生力量的做法。

(5) 要坚决、及时、严厉地查处抄袭剽窃等学术腐败行为, 努力维护学术和学术殿堂的尊严。

(6) 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为此, 要制定具有创造性的具体化的措施, 并使之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充实、发展和完善。

(7) 要加强对学术规范的学习和教育, 建议高年级本科生就应该接受这方面的教育, 研究生应该把学术规范作为必修科。

(8) 要努力纠正目前的一些学术排行榜的错误和片面的做法。

(9) 国家和社会要加大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投入, 引导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关注和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 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去。在现代社会, 参加社会活动和社会实践, 进行调查研究, 不仅是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的需要, 是人文社会科学得以发展的基础, 而且是人文社会科学的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研究方法。转变浮躁的学风, 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 确立和遵守良好的学术规范, 最重要的就是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开展调查研究。而做到这一点, 仅靠研究者个人的力量往往是很难达到的, 必须有国家和社会的大力支持与投入。

(摘自:《加强学术学风建设 繁荣人文社会科学》社会科学论坛 2005年第1期)

## 四、学术不端行为成因研究综述

### (一) 学术不端行为成因分析

#### 1. 诚信环境缺失是影响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诱因

环境是影响个体行为的重要原因, 众多学者针对环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影响机制进行了分析。首

先，学校管理机制缺失与学术不端行为密切相关。Rees通过研究指出“不出版就出局”的学校聘用和晋升机制是导致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原因之一。王英杰通过对美国管理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方式研究指出，学术诚信环境是影响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原因，官僚机构制度的作风已成为大学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温床。

其次，传统文化和社会不良风气对学术不端行为产生恶劣影响。曹南燕指出传统文化的消极观念在文化层面上深刻影响学术不端行为，如根深蒂固的官本位思想、形式主义、走过场、缺乏创新意识、本位主义（即护短）等等。何晓聪指出社会不良风气对高校学术研究有重要影响等。

再次，评价制度及法规建设的不完善也会诱使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常亚平通过研究指出，目前科研工作的评定多是从科技成果输出的实用性进行评价，缺乏科学公正的科研评价机制、缺少科学道德行为的规范和监督机制、缺乏有效制止严重科学不端行为的法律制度、揭露不力和有意庇护、出版和舆论环节的不科学行为等是学术不端行为滋生的土壤和诱因。此外，韩丽峰和徐飞指出相关法规的缺失也是造成如今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重要诱因。

类似的，其他学者也指出诚信环境因素的重要性，如对于科研道德伦理的违背而得不到道德的谴责、组织内学术道德风气的恶化与监管制度、惩戒制度的不完善；另外有学者也指出学校声誉、学校教育、领导者对科研诚信的重视度、学校内部监督健全度和学术团体内部学术道德风气等代表的环境因素也是影响学术不端行为的显著因素。

## 2. 不正当学术竞争造成学术不端行为产生

竞争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源泉，也是科技进步的动力，但竞争同时也引起了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学术领域的竞争涉及到科研成果优先权、学术资源、名誉等等，这些竞争一方面促进了大学、科研工作者的发展，但另一方面却无形地增加了科研工作者的压力，他们只有努力抢时间、出成果才能得到科研共同体和社会的承认，从而得到荣誉和奖励。此外，科研工作的评定动不动就是唯“核心期刊”、“SCI”、“EI”等为主，要求科研工作者多发表论文，这种盲目追求科研成果数量而不问质量的科技评价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科研工作者的心理压力，导致其为达到目标而不择手段、采取不正当竞争，从而产生学术不端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学术的繁荣与发展。

著名的社会学家Robert K.Merton 就指出在科学领域的竞争条件下，强调优先权为成就的标准，很可能导致以不正当手段去压倒对手，从而造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另外他提出的越轨理论也成为研究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社会学理论支撑，该理论认为“当社会成员为社会化要求得到些正统的东西，而他们却被排斥在正统手段之外时，成员将普遍采用所谓‘创新’的方式产生越轨”，即那些不能掌握正统手段但高度渴望成功的人，因为这些竞争的压力，为了实现他们的目标将采取非正常竞争手段达到目标。

## 3. 科研利益冲突导致学术不端行为产生

动机（motivation）是行为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科研工作者进行科研的动机也是研究科研不端行为的重要内容。正如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钱德拉塞卡提到的：“科学家个人品质、对科学的态度不同，其‘科学的追求及其动机’也不同。”当科研工作者的个人利益与其应遵循的职业规范或相应的义务发生矛盾时，可能产生利益冲突，而在面对利益冲突时，科研工作者的抉择很可能会成为科研不端行为产生的重要因素。文剑英指出利益冲突是科学家（或科研机构）的次要利益和与其职责所代表的主要利益之间的冲突；利益冲突会引起科学家在研究决策时产生心理状态偏向，这些偏向会使科学家让科学活动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甚至导致其采取学术不端行为争取利益。Sheldon Krinsky通过研究也证实科研工作者在进行科研过程中遇到需要进行分辨决策时，会更加倾向于满足个人经济利益的诱惑或偏向有利于自己的一面。著名学者李克特指出一个科学家可能会寻求接受科学活动中固有的奖励（如对科学成就的满足感）、科学共同体内部分配的奖励（如其他科学家“圈内”的承认）、科学以外的来源获得的奖励（如公众的承认、金钱收益）中三种奖励中的任何一种，而这些奖励收益就是科研工作者进行科研工作的重要原因，由此也就会影响到科研工作者的科研行为。H.Stelfox等对一颇具争议药物的研究文章进行分析发现：对该药支持的作者与医药生产厂家有经济联系的占96%、与医药企业有某种经济上的关系的为100%、与医药生产企业有经济联系但对该药持批评态度的作者仅占43%。同样，Krinsky 对医药科学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也发现：一些科研工作者为了企业的继续资

助或取悦于资助者而采取的方式就是进行“修剪”数据、“烹饪”结果等等。

对在校学生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结果也表明，研究生甚至大学生为了顺利毕业也往往会产生抄袭剽窃、数据作假、虚假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再加上目前惩戒制度的缺乏，在校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成频繁化趋势发展。

#### 4. 科研资金的不规范使用直接导致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科研资金是否规范使用与学术不端行为有直接关系，部分科研工作者通过虚报、滥开滥用科研经费直接导致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造成社会学术责任缺失。

科研资金的不规范使用，首先表现在资金报销过程上，如不规范报销、弄虚作假、虚报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如招待费、差旅费甚至旅游门票、个人电话费等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费用报销）等等。

另外，资金的不规范使用还涉及到科研部门的管理上，如科研工作者在科研工作资金使用中，不按规定或不按时向主管的科研部门提前申报科研活动进展，造成科研部门无法全面了解和掌握科研工作进程，不便于从宏观上把握和控制经费开支；科研工作者为了获取科研经费以各种名义聘请科研主管部门领导、项目评审专家做学术报告或“辅导报告”，并向他们支付高额劳务费用；向科研部门行贿或将科研经费让渡一部分给科研主管部门，甚至通过各种人情关系向科研主管部门施加影响等等，进而造成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

此外，资金的不规范使用还涉及到项目结题验收奖惩上。目前对科研成果的最终鉴定，通常由科研项目主持人自己组织，这种“既当队员又当裁判”的行为直接导致科研成果奖惩的偶然性。“当科研人员预期科研成果肯定可以通过验收时，科研人员选择较低的努力水平以期最大化自己的效用水平也就不足为奇了”，这样科研工作者在科研过程中就不再会把科研当成重要工作，而把“跑关系”当成重点，进而造成“招待费”、“专家咨询费”等大幅度增加，不端行为频繁发生。

#### 5. 从科研能力不足是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重要原因

科研能力包括科研工作者（个体、团队、组织）可以和能够进行并完成科技活动的能力与道德水平等个人因素。

首先，科研工作者的学术科研能力影响着学术不端行为发生。肖群指出学术能力影响着科研主体的科研结果。孙平指出科研人员缺乏科研能力会造成伪造和篡改数据、抄袭剽窃、低水平研究、草率的将论文发表、承担力所不及的工作等不端行为的发生。科研工作者对问题的发现和提出、进行科研设计、方法与技能的掌握都影响着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而在对一些科研工作者访谈中也发现，科研能力越强的人往往不端行为越少。

其次，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水平缺乏也是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重要原因。Ferrell&Gresham最早提出了个体因素与环境因素的交互作用会影响到个体的诚信问题决策。Becker也提出诚信是个人能力的一部分，诚信不仅是一种类似于责任意识的气质，而且也是一种行为，诚信是“对一系列符合道德的原则和规则的承诺行为”。Trevino等在Ferrell&Gresham研究基础上利用伦理行为研究的有关理论建立起了一个个体和情境因素的分析框架体系，认为个体和情境因素影响着个体在涉及到诚信等伦理问题的行为决策，情景因素主要通过个体因素起作用。有些学者则进一步指出拥有更高道德感的人往往会具有更强采取道德行为的意图，也往往不会出现违反科研伦理的行为。卢艳君也指出在科研人员科学生涯的早期阶段（如研究生期间和从事科研工作初期），在侧重技术规范的传授或接受的学术培养同时，应加强其基本科学道德素质的培养。

#### （二）治理与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几点建议

第一，预防学术不端行为，首先在诚信环境的塑造方面，要继续深化改革现有科研体制、从宏观上促进科研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不断修订、完善科学管理制度，建立科研信用体系并共享，严格立法和加强监督工作，从外部逐渐塑造诚信科研的良好氛围。

第二，要给科研工作者“减负”，探索全面评价制度，重视科研工作的质量，优化科学的资源分配制度。建立公正的评价制度，不再以数量或“核心期刊”、“SCI”、“EI”等作为评价科研工作者工作的唯一标准，让科研工作者有一个和谐、理性的竞争氛围。

第三，加强对科研工作者的科研伦理教育，不定期对科研工作者进行道德伦理培训，建立高标准的科研诚信道德价值体系，从意识上让科研工作者认识到诚信科研的重要性，帮助科研工作者建立起

符合社会主义特色的科研制度行为动机。

第四，要规范科研资金使用制度。科研资金使用的不透明、变相挪用、人情费、五花八门的项目管理费用等，致使科研主持者工作重心在很大程度上放在了争取科研经费上。这种扭曲科研资金获取及使用的做法产生的后果往往导致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因此，要预防科研诚信的缺失，就要建立规范的科研资金使用制度，加强对科研资金使用的监督，使科研资金尽可能流向科研工作。

第五，应加强对科研工作者科研能力的培养，提升其从事科研工作的自信心。科研能力涉及到科研工作者发现和提出研究课题能力、制定计划实施研究能力、对研究防范与技能的掌握能力、对科研规范法则政策制度的熟悉程度，还包含素质道德水平、对于科学精神的遵守等等。科研工作者的科研能力是科研成果产出和科研诚信行为的基础，如果科研能力不足，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几率会增高。因而，要预防学术不端行为，还要加强对科研工作者科研能力的培育。

（摘自：《学术不端行为成因研究综述》 中国高校科技 2011年第11期）